

臺北市政府 95.12.21. 府訴字第 0958504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財團法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01450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為結合民間機構、團體或相關單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計畫，訂有「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辦法規定，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5766700 號公告辦理 96 年度原處分機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訴願人即擬定「○○台北庇護生機餐飲店計畫案」計畫書，以 95 年 8 月 31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進行初審，查認訴願人未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檢附立案於本市之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乃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8 日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補件通知書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表傳真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5 日前補正立案於本市之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捐助或組織章程，該通知書並經訴願人之承辦人於同日簽收回傳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上開資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對象資格，乃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014504 號函駁回其申請。上開函於 95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0 月 30 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 95 年 9 月

29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5 年 10 月 29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95 年 10 月 30 日代之，是本案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第 3 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結合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三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7 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六、符合第 3 條第 3 款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補助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 1 次補正。申請資格不合、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全國性之財團法人○○基金會，主管單位為內政部，理應可

跨越不同縣市提供相關服務，訴願人已於 95 年 8 月 28 日由內政部同意於臺北市設立分事務所，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設立分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後之法人登記證書，目前訴願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法人登記，可望於 95 年 11 月中取得設立分事務所於臺北市之法人登記證書。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規定，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5766700 號公告辦理 96 年度原處分機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訴願人即擬定「○○台北庇護生機餐飲店計畫案」計畫書，以 95 年 8 月 31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辦法第 8 條規定，先就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後，查認訴願人未依前揭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檢附立案於本市之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乃以 95 年 9 月 8 日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補件通知書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表傳真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5 日前補正立案於本市之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及捐助或組織章程，該通知書並經訴願人之承辦人於同日簽收回傳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上開資料，此有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申請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補件通知書、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表、經訴願人承辦人簽章回傳原處分機關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申請案初審補件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014504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全國性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應可跨越不同縣市提供相關服務，及訴願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設立分事務所於臺北市之法人登記，可望於 95 年 11 月中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云云。按依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補助。復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具前揭資格之申請人向原處分機關遞件申請補助時，即應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是本案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時，自應檢附其立案於本市之法人登

記書及章程影本；惟訴願人申請時未附具上開資格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於 95 年 9 月 8 日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5 日前補正，訴願人即應於期限內補正；惟訴願人逾限遲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不符前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對象資格，駁回訴願人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尚無違誤。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